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闽卫院委〔2021〕34号

印发《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二级院（系、部）、机关各部门，各中心，图书馆：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办法》经2021年3月4日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3月10日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全面从严治 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促进学校各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和中央、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检查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五抓五看”“八个坚定不移”工作要求，传导责任压力、强化责任担当、严肃责任追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深落细落实。聚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及时发现和解决二级单位党组织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第三条 检查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办公室牵头组织协调，组织统战部、宣传部、纪委办公室、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坚持实事求是、依纪依规；坚持群众路线、发扬民主；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

第二章 工作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其他党委委员任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检查工作，听取检查工作汇报，研究检查结果的运用，制定整改清单，并对未完成整改的党组织进行问责。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党政办公室，负责组建检查组，落实检查工作具体事项。

第三章 检查范围和内容

第六条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范围是校内各二级党组织。

第七条 检查内容：二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着力发现和解决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和师生反映较多的突出问题。检查主要包括：

（一）坚定不移维护核心情况

1. 政治建设情况。应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和学校党委的决定。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彰显政治属性，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涵养良好的政治生态。

2.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情况。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到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中，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学校的贯彻落实。

3. 坚持党组织领导情况。应坚持党对工作的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保证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全面完成，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4. 党内政治生活情况。应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各项制度，健全完善党总支会、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落实党组织院系发展的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坚定正确办学方向。落实党

政领导班子交叉任职，配齐纪律检查委员、配齐专职组织员，保障专职组织员专人专岗，职责明确，投入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应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5.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情况。应切实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不断加强和改进“三全育人”工作。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6. 政治文化建设情况。应弘扬和践行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继承发扬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7. 领导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情况。应不断加强党建带群建、党建带团建工作，不断巩固党的政治基础。重视对党外干部、人才的培养使用，团结带领党外干部和群众，凝聚各方面智慧力量，为学校改革发展画出最大的同心圆。

（二）坚定不移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

8. 强化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情况。应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学术、进专业、进课程、进培训、进读本，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切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破解发展难题的

“金钥匙”。深入学习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以及历次中央委员会全

体会议精神。组织开展分层次、多形式、全覆盖的学习培训，形成常态化学习机制，提高学习宣传实效。

9.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情况。应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意识形态分析研判，及时掌握意识形态领域存在的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强化对课堂教学和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把好人才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的政治关，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妥善处理校园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加强网络阵地建设，引导师生增强网络安全意识，遵守网络行为规范。加强师生政治安全意识和国家安全教育。

10. 师德师风建设情况。应教育引导教职工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加强师德修养、遵守师德规范，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组织教师每周开展 1 次集中学习、每月开展 1 次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每年组织以海外归国教师、高层次人才、青年教师为主要对象的革命传统教育、国情社情考察、社会实践锻炼等，全面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育德育人能力。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为学生成长成才营造良好校园生态。

11. 落实院系（部）党组织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情况。应扎实推进专题学习教育实践活动，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崇高的理想信念和争创“双高院校”的实际行动。院系（部）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学年学习不少于 12 次，班子成员每年至少 2 次深入基层开展宣讲。

12. 文化建设情况。应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领文化建设，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弘扬“业精德诚”校训精神，强化教育引导和实践养成，筑牢文化建设的思想基石。

（三）加强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情况

13. 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情况。应充分发挥党组织的引领和支撑保障作用、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让党的领导成为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的最大优势。深入实施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推进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结合党支部“达标创星”活动，集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严格落实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制度，推动任职届满党组织应换尽换。优化支部设置，落实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全覆盖，切实展双带头人工作室建设，推动党建业务双融双促。注重发展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入党，强化对多年未发展党员的教师支部的督促改进工作。严格落实学生辅导员抓学生党建工作职责，提高辅导员抓学生党建的业务能力。加大在优秀青年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保证学生党员发展的数量和质量。

14. 树立宗旨意识情况。应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尊重师生主体地位，改进联系师生方式方法，深化“五联七进”工作机制，认真落实领导干部联系师生制度。增强群众观念和群众感情，凡是师生反映强烈的问题都要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师生利益的行为都要坚决纠正。

（四）加强纪律建设情况

15. 开展纪律教育情况。应把党章党规党纪和道德教育作为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必修课，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强化廉政教育，通过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方式，举一反三、以案明纪。

16. 开展民主监督情况。推进党务公开、院（系、部）务公开、权力运行公开，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情况。

（五）党委决定纳入检查范围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四章 工作程序和纪律要求

第八条 检查工作每半年开展一次，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党政办公室发布工作通知，部署检查工作；
- （二）组建检查组，提前与二级党组织沟通确定检查相关事项，保障检查顺利开展；
- （三）深入二级党组织开展上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及上一次检查问题清单整改情况的检查；
- （四）党政办公室汇总检查结果，制定问题清单，并向学校党委专题报告；
- （五）经党委会议审定后，将问题整改清单反馈至被检查二级党组织。
- （六）问题整改清单纳入后续检查范围，保障整改工作落细落实。

第九条 检查组的主要工作方式：

- （一）实地调研。重点调研本办法第三章所列的检查内容；
- （二）个别谈话。主要与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师生党员代表进行个别谈话；视工作需要，可适当扩大谈话范围；
- （三）调阅资料。根据工作需要，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 （四）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条 检查组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广泛听取意见，客观公正地了解情况和反映问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主动执行回避制度。

第十一条 被检查党组织领导班子及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检查组开展工作，如实反映相关工作情况。

第五章 检查结果的运用

第十二条 检查工作是学校党委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重要举措，检查结果将与被检查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考核评价、评先评优等工作结合起来，发挥重要作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